

# 經濟部工業局「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」

## 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分項

### 108 年度分包協辦單位甄選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

#### 一、甄選目的

公開甄選國內合格培訓機構，分包協辦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度「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-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分項」，辦理智慧製造、資訊服務、電子化進階應用等產業前瞻性、進階實務課程，以培訓產業中高階資訊應用服務人才。

#### 二、工作內容說明

(一) 培訓企業中高階在職員工，使具備擁有資訊服務專業技術及應用規劃能力，課程內容須以前瞻性或進階實務為主；大多數民間培訓機構有能力辦理之課程不在申請補助範圍。

(二) 各分包協辦單位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協助計畫執行單位完成本計畫人才培訓分項下之班級，其類別及人時規定如下表說明：

##### 1. 課程基本要求：

培訓對象	製造業、資訊服務業或一般企業推動資訊服務業務之企業負責人、中高階主管，以及核心規劃師、顧問師、資深技術人員等中高階在職專業人員。
每班人數	10~40 人（企業 10 人始可開班）。
培訓時數	每班至少 12 小時以上。

##### 2. 開放分包之培訓課程類別：

類別	分包課程之培訓方向
智慧製造創新應用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b>智慧機械創新應用</b> 培訓智慧製造建置、工業 4.0、精密工業智慧化、生產流程自動化/最佳化等產業創新應用人才。</li> <li>■ <b>智慧產業創新應用</b> 培訓智慧能源與綠能管理、智慧零售與物流、智慧交通與無人載具等產業創新應用人才。</li> </ul>
智慧商務創新應用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b>智慧商務創新應用</b> 培訓電商服務與數位行銷、金融科技與區塊鏈、共享經濟、用戶成長/GROWTH HACK 等服務創新應用人才。</li> <li>■ <b>智慧服務創新應用</b> 培訓智慧醫療與健康照護、智慧家居與安全監控、智慧農業與生產監控、服務型機器人等服務創新應用人才。</li> </ul>
巨資聯網整合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b>巨量資料分析與人工智慧</b> 培訓資料蒐集與處理、資料探勘與分析、人工智慧平台架構開發、人工智慧核心技術 ( 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自然語言處理、電腦視覺與影音辨識... ) 等資料分析與技術應用人才。</li> <li>■ <b>物聯網系統規劃與應用</b> 培訓物聯網規劃與應用、物聯網建置</li> </ul>

類別	分包課程之培訓方向
	與營運、物聯網核心技術與應用、物聯網周邊設備控制、物聯網跨域創新應用等系統規劃與技術應用人才。
雲端移動支撐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<b>雲端系統開發與設計</b> 培訓雲端佈建與專案管理、系統需求分析、雲端架構設計、DevOps 開發維運整合、Agile 敏捷式開發與測試、資訊安全管理等系統開發與設計人才。</li> <li>■ <b>智慧終端開發與設計</b> 培訓使用者經驗設計、智慧裝置設計與開發、Mobile APP 開發、AR/VR 應用開發、3D 列印等終端開發與設計人才。</li> </ul>

註 1：本計畫配合政府政策，優先鼓勵五加 N 政策之智慧機械、數位經濟以及跨領域人才培訓課程。

註 2：為加強區域均衡發展，各單位規劃人才培訓課程時，考量增加中/南部地區辦理人培課程比例，以促進中/南部地區之產業發展。

(三) 執行本專案特殊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本計畫 108 年度學費政府支付 50%，學員自付 50%。
2. 本計畫經費編列及運用依據政府採購法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辦理。
3. 依工業局人才培訓作業規定，課程結束後必須對學員進行課後評量，請於計畫書中詳列學員評量作法。

4. 培訓單位相關課程作業規定，依經濟部工業局及資策會委辦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經濟部工業局『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作業要點』，請參見工業局工業技術人才培訓網站 <https://idbtrain.stpi.narl.org.tw/>
- 107 年度資訊應用服務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管理手冊(含契約參考格式，執行時須依 108 年度管理手冊規定辦理)

### 三、參選單位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
#### (一) 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

基本資格	應檢附證明文件
登記有案之社、財團法人； 公私立大專以上院校；依 公司法設立之公司	私立學校、社、財團法人檢附登記證證書影 本，公立學校檢附立案核可公函影本，公司 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
合法納稅證明者	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證明或近期營業 稅完稅證明文件，公立學校或依法免納稅之 法人免附。
無退票記錄者	近一年內金融機構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，公 立學校免附。
最近二年內，在國內外無 下列記錄者 · 曾因侵害智慧財產權 而被判處徒刑或罰金	廠商切結書（附件一）

· 承接合約因無法履行合約條款而解約或停權處分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註：所謂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：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公司登記表；而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：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、或商業登記抄本均屬之。

註：得標廠商國內員工總數逾 67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人士，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%；國內員工總數逾 100 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人士，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%。前二者僱用不足者，應繳納代金，並需將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送資策會查核，目前尚無需繳交。

#### (二) 特定資格及證明文件

特定資格	應檢附證明文件
申請單位在過去一年內須具有資訊服務人才培訓實績。	相關文件
計畫主持人具備大專學歷以上，工作年資二年以上，且具兩年以上人才培訓實務工作經驗。	相關文件

#### 四、參選單位應提出之文件如下

(一)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與課程協辦申請表一份 (附件二)。

(二) 工作計畫書八份(計畫書格式見附件三，封面格式 A4，米黃色 150~200 磅雲彩紙)。

(三) 上述二者裝入信封密封後，並於封面註明申請單位名稱，依規定日期送達。

## 五、收件截止日期

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(四)下午五時止

寄送地址：106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3 號 11 樓

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數位轉型訓練中心

連絡人：李雅萍小姐 (02)6631-6522 [meadow@iii.org.tw](mailto:meadow@iii.org.tw)

賴秋樺小姐 (02)6631-6528 [bettylai@iii.org.tw](mailto:bettylai@iii.org.tw)

## 六、甄選作業

### (一) 資格審查

1. 時間及地點：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上午十時，於資策會數位教育研究所會議室舉行，申請單位人員可不必到場。
2. 依本公告第三條所定之資格，審查證明文件。
3. 資格審查合格者，計畫書即予開封並寄送評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者，計畫書不予評選。
4. 資格合於規定者，由執行單位安排計畫書評選時之簡報順序。

### (二) 計畫書審查

1. 時間及地點：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單位。

2. 每一申請單位可參加計畫書審查之人數：三人。
3. 資格審查通過之廠商依排定次序，於評選時進行簡報。
4. 未依指定時間到場之申請單位視同放棄簡報機會，由委員逕行書面審查。
5. 評選方式：詳見評選辦法（附件四）。
6. 依正式公布之年度計畫構想書內容及政府經費外包總額，對合格單位之計畫書審查核定其課程及補助經費。
7. 審查核定之單位須與本計畫執行單位簽定契約，方可辦理分包協辦課程。

## 七、附件

- （一）廠商切結書
- （二）課程協辦申請表
- （三）協辦單位計畫書格式
- （四）108 年度課程分包協辦單位計畫書審查評選辦法